

《职业病诊断就诊登记表》填写要求:

- 1、联系地址: 需要填写劳动者户籍地址或相对固定的常住地址, 具体到门牌号。
- 2、用人单位名称: 填写用人单位的全称 (与公章及营业执照名称一致)。
- 3、既往病史: 包括提起诊断的劳动者既往曾患的、包括职业病在内的疾病史 (一般含患病时间、所患疾病名称及简单治疗经过)。
- 4、提起诊断的职业病种类: 请在相应职业病类别后填上具体职业病名称 (应当和现行国家公布执行的《职业病分类和目录》一致)。
- 5、劳动者职业史: 应按时间先后顺序, 逐行填写本人的全部职业史, 包括起止时间、工作单位、工种/岗位、每天工作时间、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 (若该段职业史无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, 可填写“无”) 及防护情况。**注:** 如登记表第 1 页不够填写可续写在登记表第 2 页 (附页) 上, 注意不要重复填写, 如不需要续页, 请在登记表第 2 页 (附页) 劳动者职业史表格上填写“无”。
- 6、填写就诊登记表的当事人, 如果有代理人的, 请填上代理人基本情况并加代理人签名。
- 7、职业病诊断就诊登记表第 2 页 (附页) 临床表现: 需包括主要临床症状、性质及持续时间。如无不适症状, 请填“无”。
- 8、烟酒史、过敏史、家族遗传疾病及相关疾病史、耳毒性药物史 (申请“职业性噪声聋”诊断的选填): 请根据实际情况在选择框内打“√”, 并填上具体内容。
- 9、《职业病诊断就诊登记表》填写日期一般填写到职业病诊断办公室提交表格的日期。

